

從城市宣教管窺監獄福音事工

鄧達強(中華基督教會長沙基道堂主任牧師)

就監獄福音事工而言，筆者本是門外漢，所知十分有限。承蒙邀約寫這個指定的題目，實在愧不敢當。唯願本文拋磚引玉，從城市宣教之個人管見，期盼對從事監獄福音事工的同工同道，說幾句共勉的話。

城市化，是祝福？還是咒詛？

舉世城市化，是個不爭的事實。

一百年前，住在城市的人口佔世界人口只有8%，公元二千時，統計數字已經達至47%，估計廿五年後，統計數字會還會升至61%，而人口超過一百萬的城市將會有650個，比現時增多超過200個。¹

城市化本來是社會科學的課題，因著人群不斷從鄉村流徙進入城市，以致城市人口不斷膨脹，高度密集，加上配套設施，道路房屋，醫療衛生，往往追不上人口的急劇增長，有些城市連清潔食水也是珍品。

城市一方面五光十色，繁華耀目，另一方面，在石屎森林之中，住了不少窮人。踏入廿一世紀，城市裡面的貧窮人約佔全球人口三分之一(起碼有19億人)，其中12億人居住在貧民窟中。²

這些冰冷的數字下，埋藏著無數的辛酸和眼淚，多少人在城市中，尋找心中的黃金夢，卻不幸地跌入黃賭毒的網羅，多少人在城市為求理想生活，卻不擇手段來偷呃拐騙，結果換來法律的制裁，成為階下囚。

人性裡充斥著惡念和私慾，也有犯罪犯禁的衝動，這是法律，警力和教育都無法杜絕的，因此監獄是人類社會的自然產品。在城市化的過程中，表面上會為人帶來優質的生活，實質上，城市生活流物慾橫流，社會價值扭曲，金錢至上，笑貧不笑娼，城市化加深了人性罪與慾的擴展，有人因犯法而置身於牢獄，但有更多的人，困鎖在城市非人化生活的轄制下，不論監獄的內外，同樣失去自由，失去尊嚴，失去盼望。

城市化是世界演變的大趨勢，究竟是人類的祝福？還是咒詛？城市宣教又是甚麼？它對監獄事工有何啟迪？

城市人，城市心

身為城市人，不一定會知道城市的含義，更鮮有從信仰基督的角度，去反省城市的本質，了解城市在信仰中的地位和角色。不少基督徒不自覺地擁有「抗拒都市的偏向」(anti-urban bias)，以為城市是邪惡的，必定招來神的咒詛。

有人舉亞伯拉罕為例，他本來是個城市人，居住在繁華文明的大都會，但神卻呼召他，叫他離開吾珥城，到應許之地去，過著流浪遊牧的生涯，以保持他與神緊密的關係。相反，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，貪愛所多瑪城的繁華，帳棚漸漸移近所多瑪，甚至成為城市中有地位的人(見創13:10-13, 19:1)。結果，他仍要逃離這罪惡之城，才免去咒詛。一個顯而易見的結論：好人都要離開城市。或者，作個妥協的安排，在城市中工作，在近郊中居住。這個結論是否吻合聖經一貫的觀點嗎？

聖經的開端，我們看見伊甸園(一座美麗而令人快樂的農莊，伊甸的名字，是樂園的意思)，可是人類始祖犯罪，使我們失去樂園。而在聖經的結尾，我們看見神的救恩，不是領人重歸伊甸，而是承受新耶路撒冷城。

常常聽見傳福音的人說：信耶穌，得永生，上天堂。按聖經的啟示，天堂不是田園風味的鄉村，而是有神居衷的城市。聖經共有1250個有關城市的字義，而整體的內容，橫梗著這條邁向城市的線索(motif)。³ 今天世界走向城市化，正配合著聖經的終極藍圖。由此可見，我們所領受的福音，不可能沒有城市元素，亦即是說，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救恩，不單單為個人生命帶來更新變化，還包括了一個理想城市的降臨，神的王權要運行在城市的生活和城市的系統中。

有人以為神呼召亞伯拉罕放棄城市生活，來追尋靈性的長進，這並不是聖經的詮釋，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對於亞伯拉罕的呼召，有以下的記錄：

「亞伯拉罕因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……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」(來11:8-10, 15-16)

城市宣教不止是回應世界城市化的形勢，也不是一個宣教的策略，而是我們信仰的盼望，城市不再是監獄式的城堡，而一個滿有自由，滿有人性，滿有祝福的「屬天之城」，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以信心所期待的。而這屬天之城，在耶穌基督的管治中，展現在今天的歷，也全然實現在未來的新天新地。城市宣教是用信心去兌現「屬天之城」的應許，呼喚人離開為奴之地，進入神為人預備的一座城，是滿有自由和滿有情義的。

城市的本質—愛你的鄰舍

城市是甚麼？這是本文不能全然回答的問題，但一個合神心意的城市必定蘊著含鄰舍互助。

申命記是一本為城市人而設的書，內容十分強調社群的生活。在22章裡面有一些處理行淫的條例，如果一個女人在田野間被強姦，百姓會把犯事的男人處死(25-27節)；另一方面，如果一個女人在城中被強姦，百姓就會把兩個人一同處死(23-24節)，何解？以色列民有這個假設，城市中的受害人一定會高叫求助，而鄰舍一定會出手相助，所以不會出現後者的情況。城市法律假定有鄰舍互助，為社群帶來安全的保障和個人的救援。

另一方面，所多瑪城惡貫滿盈，不少人認為這城大搞同性戀，神十分憎惡，所以招來天火的懲罰。而聖經以西結書中，卻為所多瑪城的毀滅下了這個註腳：

「主耶和華說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你(指耶路撒冷城)妹妹所多瑪，與他的眾女，尚未行你和你眾女所行的事。看哪，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，他和他的眾女都心驕氣傲，糧食飽足，大享安逸，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。他們狂傲，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，我看見便將他們除掉。」(結16:48-50)

一個城市不斷追求物慾，漠視城中的弱勢社群，毫無鄰舍互愛之情，已經完全失去了城市的本質，這可憎的情況，比同性戀問題還要厲害。

以賽亞預言新約的基督，有如下的使命：「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；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〔或譯：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〕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；報告耶和華的恩年……」(賽61:1-2) 耶穌出來傳道，也會在會堂中宣讀這個宣言，基督的任務，是要任何的社群中建立鄰舍互助的服侍，預備祂的子民活在新天新地的城市生活。耶穌的使命宣言特別關懷那些經濟上的窮人，身心受傷的病人，和生命受捆鎖的犯人，是需要人去關注，需要在這些群體中建立彼此服

侍。城市充著各式各樣的系統，而合神心意的城市，一定有耶穌使命宣言中的鄰舍互助系統。

被囚的出監牢

耶穌基督所關注的群體中，其中包括那些失去自由的人。人誰無過，我們都是罪的奴隸，從神學的觀點而言，我們其實是終身囚犯，永無翻身的一天。如果沒有基督耶穌的救恩，我們不可能有機會呼吸自由的空氣，體驗自由的可貴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(加5:1) 今天我們之所以推行監獄福音事工，正是來自這份得釋放的恩典，對於那些身在牢獄的人，他們更需要這使人得自由的福音。

保羅不單指出基督使人得自由，也點明人得自由的目的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真正的自由，不再受制於一己之私慾，而是活在鄰舍的關係，和活在互愛互助的生活中。這種鄰舍互助的生活，正是「屬天之城」的氣質。從這個角度而言，監獄福音事工，是神所使用媒介，去體現應許給我們的「屬天之城」。

在城市化的過程中，罪的咒詛仍天天加深，罪的權勢仍盤據在城市的系統中，操縱我們過著非人化的生活；縱然監獄仍是城市化的必然產品，但因著監獄福音事工的存在，「屬天之城」的面紗得以揭開，真實的城市本質得以展現，而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也充滿在其中。

但願從事監獄福音事工的同工同道，都帶著基督使人得自由的福音，與神同工，邁向合神心意的城市。

註1: "A Theology as Big as the City" Ray Bakke, IVP 1997. p.12

註2: "Status of Global Mission, 2002, in context of 20th and 21st Century" International Bulletin, January, 2002. p.23

註3: 1250個字，是柏祺博士的統計數字，見《A Theology as Big as the City》，p.13。和合譯本中，「城」這個字共出現1490次，其中舊約出現1307次。